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科技股权投资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组织实施好 2023 年省科技股权投资项目，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工作机制的通知》（鲁财办发〔2021〕18 号）等有关要求，现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科技股权投资聚焦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以及“四新”“四化”领域，支持具有引领带动作用、关系经济社会长远发展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高新技术项目以及能够解决行业重大关键共性技术、促进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提升的创新研发项目。优先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战略，战略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等相关产业领域项目。鼓励投资机构、银行推荐拟投资（贷款）或近半年已投资（贷款）企业参与省科技股权投资项目。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须为山东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

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度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库入库企业，具备科创属性、已挂牌或上市的企业。申报单位应具有高成长性，发展前景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信用记录。优先支持省级（含）以上创新创业大赛中胜出的企业、高端人才领衔创办的企业、创新性强且发展成熟度高的企业、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孵化培育的科技型企业以及建立帮扶合作关系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每个独立法人企业、项目负责人本次只能牵头申报 1 项科技股权投资项目。已获得省直其他部门股权投资支持或目前在研的科技股权投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三）申报单位须对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指标、数据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材料造成的后果由项目申报单位自行承担。申报项目受理后，在立项评审过程中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材料。

（四）各有关单位应按照《山东省财政厅等 16 部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财资环〔2022〕29 号，以下简称“绿色门槛”制度）要求，做好“绿色门槛”制度审查工作。申报单位须对是否符合“绿色门槛”制度进行自查，并在申报材料中做出书面承诺。设区市科技局或省属企业须对申报单位“绿色门槛”制度自查情况进行审核，并填写审核意见，同时在推荐函中就总体审核情况做出说明。对不符合制度要求的企业一律不予推荐。

三、申报流程

(一) 申报材料填写

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山东省科技股权投资项目申报书》(附件 1),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主要包括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生产经营场所的规范证明以及获得的知识产权、省级以上科技奖励、承担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等证明企业科创属性和创新能力的证明材料。投资机构、银行推荐拟投资(贷款)或近半年已投资(贷款)企业参与省科技股权投资项目, 应提供相关投资、贷款材料和机构(银行)推荐信。申报材料须胶装成册, 一式两份。本次申报主要为项目技术材料申报。其他材料, 如可行性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企业规范性法律意见书等, 待项目通过评审进入尽职调查环节后再行提报, 具体时间和要求另行通知。

(二) 申报推荐

申报单位属于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区等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的, 通过创新平台推荐给设区市科技局。不属于省级科技创新平台的申报单位, 通过县(区)科技局推荐给设区市科技局。投资机构、银行推荐投资项目由投资机构、银行直接推荐给设区市科技局。省属企业可直接行文报送省科技厅。

(三) 申报材料报送

设区市科技局或省属企业按照通知要求对申报推荐项目进行审核，汇总符合要求的项目，填写《山东省科技股权投资项目汇总表》（附件2），并形成项目推荐函。推荐函、汇总表及申报材料等纸件材料请于2月28日下午4:00前报送或寄送至省科技厅，逾期不予受理。邮寄材料以寄出时间为准。电子版材料（盖章后形成pdf版）请刻录光盘后同步报送或寄送。

联系电话： 0531-51751587, 51751586

邮寄地址：济南市舜华路607号科技大厦607室，周老师收

附件：1. 山东省科技股权投资项目申报书

2. 山东省科技股权投资项目汇总表

